

## 工廠改善計畫書(試行)

擴大五股都市計畫試辦計畫區試行版本

壹、納管日期、文號。

貳、工廠基本資料。

廠名											電話	( )									
											傳真	( )									
工廠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是否為有行為能力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住所或居所																				
設廠地點	廠址	新北市 五股區 村 路 巷 弄 號 樓 鄰 段 街 里																			
	地號											使用分區 或用地類別									
廠地面積																				m <sup>2</sup>	
廠房面積										m <sup>2</sup>	廠房及建築物										m <sup>2</sup>
建築物面積										m <sup>2</sup>	面積合計										m <sup>2</sup>
工廠用水量(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			立方公尺/日					自來水單號碼													
使用電力容量、熱能			馬力					合計													
			瓩																		
產業類別								主要產品													

參、工廠經營現況說明(如擬變更或增加低污染產品,增列一項目說明)產品、用途、內外銷、營業額、員工人數、納管後規劃願景...等。

肆、符合納管條件說明

一、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

## 二、屬低污染事業之說明(機器設備、產品製造流程說明)

備註：如擬變更或增加低污染產品，應一併說明新產品機器設備、產品製造流程

## 三、非屬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不得申請納管各款情形之說明

### 伍、一般事項改善計畫

改善項目	現況設施	預計改善規劃說明
一、環境改善措施，包括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規劃	參考範例 工廠員工生活污水 工廠製程廢水 現有處理設備  現有排放機制	參考範例 改善處理措施 排放機制 搭排 排放至鄰近區域排水 貯留

<p>二、消防安全改善措施</p>	<p>參考範例</p> <p>現有廠區消防設備說明：如作業場所天花板設有煙霧監測裝置、自動灑水設備。</p> <p>作業場所 平方公尺為一防火區劃，設置 小時自動防火隔間設備。</p> <p>廠房牆壁每間格 公尺，設有滅火器。</p> <p>- -</p> <p>-</p> <p>-</p>	<p>參考範例</p> <p>委請消防設備師依照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計、監造、裝置，改善完後取得消防主管機關竣工查驗合格。</p>

陸、個別措施改善計畫（因廠地範圍、位置、作業場所或產品，為下列各該法令管制者，應分別提出改善措施）

改善項目	現況設施	預計改善規劃說明
<p>一、為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p>	<p>參考範例</p> <p>情形一：本公司作業性質非屬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p> <p>情形二：本公司生產產品或使用機器設備或位於山坡地面積一公頃以上……需：</p> <p>1.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p>	<p>參考範例</p> <p>情形一：依照規定取得環保局認定非屬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之文件。</p> <p>情形二：</p> <p>1. 依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p> <p>2. 委請環境工程技師申請水汙防治措施計畫核准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申請水汙染防治措施計畫、申請排放許可。</li> <li>3. 申請空氣汙染防制設置許可、操作許可。</li> <li>4. 提報廢棄物清理計畫。</li> <li>5. 其他環保法令管制，需於設廠前核准或許可之計畫或調查、檢測資料。</li> </ol>	<p>設施水汙染防治設備，並依規定申請排放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委請環境工程技師申請空氣汙染防制設置許可，設置汙染防制設施，申請操作許可。</li> <li>4. 委請環境工程技師依規定提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依核定計畫委託合格清除處理公司清運處置。</li> <li>5. 依環保管制法令，提送核准或許可之計畫或調查、檢測資料。</li> </ol>
<p>二、位於山坡地範圍，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p>	<p>參考範例</p> <p>本公司廠地於山坡地範圍，公司一向重視水土保持，廠區東面臨 設有護坡，四周空地均以植栽、草皮保護水土。</p>	<p>參考範例</p> <p>依據水土保持法，委請合格專業技師或技術顧問機構，調查、規劃、設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依核定計畫施工，取得完工證明書。</p>
<p>三、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者</p>	<p>參考範例</p> <p>（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都市計畫內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三十七點五瓩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都市計畫外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七十五瓩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p>	<p>參考範例</p> <p>委請執業建築師或結構技師勘驗，依據技師建議完成改善補強，取得建築師或結構技師簽證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p>

	<p>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p> <p>本公司廠房○○○平方公尺，使用電力合計○○○瓩，已經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p>	
<p>四、定有設廠標準之工廠</p>	<p>參考範例</p> <p>本公司生產餐盒食品，屬專業食品工廠，現有廠房配置及作業安全衛生規範如下：</p>	<p>參考範例</p> <p>依據食品工廠設廠標準及優良食品作業規範，調整相關作業配置及生產作業規範，改善至符合食品工廠設廠標準及優良食品作業規範規定。</p>
<p>五、屬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p>	<p>參考範例</p> <p>本公司生產 產品 (或使原料) 屬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現有消防、安全措施如下：</p>	<p>參考範例</p> <p>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劃符合設施，檢附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圖說及改善計畫陳報當地消防機關審查。於審查符合規定後設置，設置完成後報請當地消防機關檢查其位置、構造及設備合格。</p>

<p>六、用水量達水利法第 54-3 條規定，其用水計畫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p>	<p>參考範例</p> <p>本公司用水量 ，已達每日三百立方公尺以上，目前水源來源為 ，工廠採取節約用水措施、回收再利用措施如下：</p>	<p>參考範例</p> <p>依據水利法第 54-3 條規定，提出用水計畫，並送請 縣（市）政府，轉送經濟部水利署核定。</p>
---	--	--

柒、預計改善期限。

本改善計畫於核准後二年內，本公司依照核定改善項目、內容完成改善，依規定申辦特定工廠登記。